**科研项目研究人员变更的一般规定**

1、科研项目立项后，除因人员调离、退休等原因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外，一般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如确需调整，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期检查之前向科研管理部门书面提出申请，申请时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变更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佐证材料；

2、变更项目组人员时，项目组原有组成人员顺序一般不作大幅度调整，项目团队前五名成员中至多变更1-2人，新增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2人；

3、根据项目选题，结合团队成员的专业方向合理搭建团队，与项目研究内容无关的人员不得在项目组挂名；

4、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前五名同时参与两个以上市厅级项目的研究；

5、每一个项目负责人变更科研人员申请一般不超过两次，超过两次以上，学院将在其项目结项后三年内限制其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6、项目组人员变更情况向全院教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履行变更手续。